

## 地块建设条件及要求

地块名称	宁乐路和清晏路交叉西北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8-3 号	建设地点	宁乐路-清晏路-宁和路-宁和路
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块内污水管线接入总排放口到市政污水井的污水管段由污水运营单位实施接管</li> </ul>				
生态建设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建筑必须达到《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GJ32/J71-2014）中节能标准 65%以上的要求。</li> <li>■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达《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节能标准要求。</li> <li>■ 围护结构等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li> <li>■ 新建高层住宅中成品住房比例必须达到 30%以上。</li> <li>■ 采用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5%（单体的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20%，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li> <li>■ 新建建筑必须达到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li> </ul>			
	海绵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地块必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li> <li>■ 新建地块设计中增加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内容或编制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保证地块内 75%以上的雨水得到有效控制、利用；地块内海绵设施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li> <li>■ 新建地块应减少硬质铺装，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不少于 50%；地块内道路路面排水宜采用生态排水方式；因地制宜的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措施提高场地绿化水平。</li> </ul>			
	可再生能源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li> <li>■ 公共建筑：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要求执行，若有热水需求的，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li> </ul>			
	用能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建筑：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设置用能计量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li> </ul>			
绿色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封闭围挡率 100%、施工通道（净宽不小于 4 米的环通施工通道）硬化率 100%、有可能产生扬尘作业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时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li> <li>■ 积极贯彻落实《无锡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相关管理要求。</li> </ul>				

其他规定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